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6)第 17 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源排查与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校园稳定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，压实各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现就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源排查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核心任务

聚焦实验室安全重点环节，强化风险闭环管控，对各类危险源（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）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及废弃物处置等全流程实施全方位、全时段监管，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及动态管理数据库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管控严。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制定分级分类处置方案，严格执行挂牌督办、限期整改、验收销号制度，确保各类安全隐患逐项清零。

二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实验室设备统计

各学院以实验室房间为单位，全面统计室内所有实验设备（含仪器、装置、辅助设备）详细信息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，准确辨识设备所属类型、安全风险等级，如实、完整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设备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，学院留存归档并向教务处、科技处报备。

（二）实验室化学药品统计

各学院以实验室房间为单位，全面排查统计室内所有化学药品信息，严格对照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《麻醉类、精神类药品目录》，精准辨识化学药品所属类型、危险等级，规范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化学药品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学院留存归档并向教务处、科技处报备。

（三）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

针对我校现有全部实验项目，各学院以独立实验项目为单位，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，成立由至少3人组成的安全评估专家组，逐一分析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明确风险等级、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，形成《包头师范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》（附件3），学院留存归档并向教务处、科技处报备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1. 若多名教师开展同一实验项目，无需重复评估，由牵头教师负责完成评估工作；
2. 本次评估完成后，若实验项目的实验内容、所用设备、化学药品、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，需及时重新开展安全风险评估，更新评估表。
3. 今后新增的实验项目，项目开展前需完成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相关学院加强对管理人员、实验教师及学生的宣传教育，并向管理人员强调以下两点：

（1）凡涉及采购危险化学品的，必须向供应商索取完整、有效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，严格检查“一书一签”信息完整、符合规范后，方可办理入库手续。

（2）采购及更换气瓶时，须要求供货商家提供营业执照、危险化学品经营

许可证、气瓶充装许可证等合法资质证件并留存归档；同一商家首次采购提供全套资质，后续更换无需重复收取，资质到期或商家变更须重新核验收取有效证件。

请各学院于4月20日前将本单位《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设备汇总表》、《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化学药品汇总表》与《包头师范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ysgl@bttc.edu.cn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（勤业楼206）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1：《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设备汇总表》

2：《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化学药品汇总表》

3：《包头师范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》

4：仪器设备及化学药品相关参考材料

教务处

2026年4月7日